

WHWLJT-2026-158

# 刘公岛岛内码头安全论证项目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水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 刘公岛岛内码头安全论证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 101-2 号

法定代表人：戚鹏

项目联系人：于龙飞

联系方式：15806301716

受托方（乙方）：天津水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二林

项目联系人：崔广开

联系方式：02259812345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电话：02259812345

电子信箱：tianjinsysjs@163.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刘公岛岛内码头安全论证项目》编制论证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

间内，完成好《刘公岛岛内码头安全论证项目》项目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相关研究，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科研项目实施地点：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 科研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相关报告。

3. 科研项目进度：跟进甲方项目进度；

4. 科研项目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会验收，相关论证结论可提供给主管机关备案；

5. 科研项目期限要求：报告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组织完成会议论证（如果因为管理部门造成延期，合同时间顺延）；

6. 参加科研项目人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基础资料、船舶及航向相关信息等文件、资料；

（2）公司应急预案等；

（3）其他需要的资料等。

2. 其他协作事宜：甲方指定固定人员参与该项目的合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68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含甲方就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费用支付方式：评估报告通过会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负责贴现）及其他。

### 3.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乙<br>方 | 名 称     | 天津水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20116103647923B                        |
|        | 地 址、电 话 |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 1199 号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br>0302090409006053591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协议价格、技术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如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技术服务费的 30%，如赔偿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数额，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损失，但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乙方：

4.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相关照片、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等。

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4.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4.4. 泄密责任：如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技术服务费的 30%，如赔偿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数额，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但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达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交易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除此之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为实现权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符合要求的《刘公岛岛内码头安全论证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评审费由乙方负担。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地点，会议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5.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编制完成备案稿报送主管部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应支付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研究成果不符合主管机关验收备案要求且2次未通过备案验收，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若未能充分弥补甲方损失，应继续支付直至损失得到完全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迟延交付技术成果，经催促不能在合理期限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三利息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研究进度迟延或者研究成果交付迟延交付的，应顺延交付期限。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龙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崔广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本方向对方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2. 传达对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供相关材料；

3. 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确保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海市旅游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天津水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